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及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创证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华创证券仅对已核查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创证券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

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沃森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沃森生物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沃森生物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创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沃森生物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创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德润天清转让实杰生物 45%股权，向玉溪沃云转让实杰生物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实杰生物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96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中实杰生物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实杰生物 8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9,700 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 36,900 万元，玉溪沃云支付 32,8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0,602.70 万元，实杰生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4,109.5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73.6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玉溪沃云，系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实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452.63 万元，评估值 82,000 万元，增值 9,547.37 万元，增值率 13.18%。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实杰生物 8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9,700 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 36,900 万元，玉溪沃云支付 32,800 万元。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系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695,490.21	698,118.10	625,784.06	631,301.44
总负债（万元）	398,209.27	380,639.43	323,410.47	306,577.84
净资产（万元）	297,280.94	317,478.67	302,373.59	324,723.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254.14	255,988.59	228,459.55	262,112.27
营业收入（万元）	21,097.59	8,018.34	100,602.70	32,267.39
利润总额（万元）	-4,790.87	-7,354.83	-88,468.04	-46,421.15
净利润（万元）	-5,092.65	-7,244.94	-92,465.28	-47,508.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205.41	-6,123.68	-84,089.53	-43,861.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29	-0.32

项目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29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82	1.63	1.87

注：以上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的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交易前的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9 月 20 日，德润天清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收购沃森生物所持有的实杰生物 45%股权。

2、2016 年 9 月 20 日，玉溪沃云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相关决定，同意收购沃森生物所持有的实杰生物 40%股权。

3、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德润天清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玉溪沃云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沃森生物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关联方之地位谋求沃森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沃森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沃森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沃森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沃森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李云春作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限公司及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为本公司合法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对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受让约定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资金及成本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及通过上述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但仍不排除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如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实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彻底消除“山东疫苗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避免因渠道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但从经营规模角度看，实杰生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04.26 万元和 74,109.53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0%和 73.6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的经营规模将明显下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杰生物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在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迅速提升业绩，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分三期支付完毕。虽然交易对方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计划按时支付，则本次交易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并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受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宏观经济周期、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5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5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1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11
四、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11
五、经营风险	12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2
七、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12
八、股价波动风险	12
目 录	13
释 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9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0
八、公司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31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32
一、德润天清的情况	32
二、玉溪沃云的情况	3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2
一、交易标的概述	42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2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77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77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78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83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91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和最终结果的选择	97
六、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	98
七、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99
八、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00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3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4
二、本次交易方案	104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4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04
五、资产交割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5
六、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105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105
八、陈述、保证及承诺	106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08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8
十一、违约责任	108
十二、不可抗力	109
十三、信息披露	109
十四、保密	109
十五、其他事项	11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1
一、假设前提	11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1
三、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11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115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6
六、结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17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23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127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28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28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是否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129
十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130
十三、对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核查	14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4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4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46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47
一、备查文件	147
二、备查地点	14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沃森生物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天清	指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溪沃云	指	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溪沃谷	指	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实杰生物	指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沃森生物向德润天清转让实杰生物 45%股权，向玉溪沃云转让实杰生物 40%股权的交易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泰安实杰	指	泰安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杰生物前身
实杰有限	指	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杰生物前身
隆臣投资	指	石河子隆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普诺	指	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倍宁	指	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圣泰药业	指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济禾投资	指	深圳市济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大安	指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96 号”《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5-00002号”《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386号”《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沃森生物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沃森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沃森生物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8号）
《条例》	指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临床批件	指	临床前申报材料批准后可进入临床试验的批准证明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其中IV期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纯度、处方筛选、制备工艺、理化性质、剂型选择、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试验性研究。中药制剂还应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生物制品还应包括菌株或起始材料、制造检定规程等。一般指从药品开

		始研发到获得药品临床研究批件之间的阶段。
生产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件
血液制品	指	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胎盘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肌注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狂犬病、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抗人淋巴细胞免疫球蛋白等
HPV 疫苗	指	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价（16/18 型）疫苗（酵母），用于预防宫颈癌及相关癌症
单抗药	指	单克隆抗体药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	指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3 价肺炎疫苗	指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AC 结合疫苗	指	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现公司主要产品
AC 多糖疫苗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现公司主要产品
Hib 疫苗	指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现公司主要产品
ACYW135 多糖疫苗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现公司主要产品
百白破疫苗	指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疾控中心/CDC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一类疫苗	指	依照政府的规定免费向公民提供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二类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第一类疫苗相对应，接种第二类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准上市或者进口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本报告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圣泰药业先后因违法行为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随后又相继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2016年4月，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8号），对原《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作出二十四项修订，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取消了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条例》发布施行的时间较短，地方性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与办法至今尚未完整出台，国内疫苗渠道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何转变也未有定论，因此“山东疫苗事件”对疫苗流通行业的短期影响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是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无法确认实杰生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合理性，也无法确认公司针对实杰生物等四家渠道公司计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数据的合理性，因此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打消市场疑虑，公司决定转让实杰生物85%股权，聚焦和突显公司新型重组疫苗、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战略重点。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20日，德润天清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收购沃森生物所持有的实杰生物45%股权。

2、2016年9月20日，玉溪沃云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相关决定，同意收购沃森生物所持有的实杰生物40%股权。

3、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实杰生物85%股权，实杰生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实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72,452.63万元，评估值82,000万元，增值9,547.37万元，增值率13.18%。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实杰生物8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9,700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36,90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32,8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五）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交易标的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六）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0,602.70 万元，实杰生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4,109.5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73.6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玉溪沃云，系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系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695,490.21	698,118.10	625,784.06	631,301.44
总负债（万元）	398,209.27	380,639.43	323,410.47	306,577.84
净资产（万元）	297,280.94	317,478.67	302,373.59	324,723.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254.14	255,988.59	228,459.55	262,112.27
营业收入（万元）	21,097.59	8,018.34	100,602.70	32,267.39
利润总额（万元）	-4,790.87	-7,354.83	-88,468.04	-46,421.15
净利润（万元）	-5,092.65	-7,244.94	-92,465.28	-47,508.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205.41	-6,123.68	-84,089.53	-43,861.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29	-0.3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29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82	1.63	1.8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lvax Bio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云春
注册资本	140,400.00 万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互联网网址	www.walvax.com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cn
邮政编码	650106
注册地址	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 2 期 A3 幢 4 楼
办公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联系电话	0871-68312779
传真电话	0871-68312779
经营范围	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注册资本由 140,400.00 万元增加到 153,743.6984 万元的事宜，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公告，但由于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股票停牌，新增股份 133,436,984 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及深圳交易所上市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改制及设立

公司系由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2009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

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值 77,626,523.60 元为基数，折为 7,500 万股，其余的 2,626,52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沃森生物，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7SZA203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25 日，沃森生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1297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云春	1,504.58	20.06%
2	刘俊辉	1,139.06	15.19%
3	玉溪地产	952.73	12.70%
4	陈尔佳	823.15	10.98%
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	10.00%
6	刘红岩	696.62	9.29%
7	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5	5.00%
8	黄镇	161.62	2.15%
9	周国昌	150.11	2.00%
10	姚定邦	150	2.00%
11	逢涛	149.34	1.99%
12	马波	111.84	1.49%
13	张翊	99.56	1.33%
14	虞俊健	87.28	1.16%
15	徐可仁	49.78	0.66%
16	钟光禄	49.78	0.66%
17	王举东	49.78	0.66%
18	杨喆	49.78	0.66%
19	王洪兵	37.5	0.50%
20	邢锁茂	37.5	0.50%
21	顾雷兵	37.5	0.50%
22	苏敏	37.5	0.50%
合计		7,500.00	100%

（二）沃森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0]1440 号文核准，沃森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沃森生物总股本变为 10,000 万股。

（三）沃森生物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1、2011 年 4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5,000 万股。

2、2012 年 4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变更为 18,000 万股。

3、2012 年 9 月，股权激励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确定 2012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其中首次授予 223.2 万股，预留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此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18,223.20 万股。

4、2013 年 10 月，股权回购注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3.2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经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事宜，回购价格为 21.41 元，涉及人数 65 人，涉及股份数 2,232,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22%。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18,223.20 万股变更为 18,000 万股。

5、2014 年 5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增至 23,400 万股。

6、2015 年 4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00 万股增至 46,800 万股。

7、2015 年 10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6,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800 万股增至 140,400 万股。

8、2016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1 号文核准。

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了 68,577,982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泽润 33.53%的股权和嘉和生物 15.45%的股权，同时，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64,859,002 股股票，共募集配套资金 5.98 亿元。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上述注册资本由 140,400.00 万元增加到 153,743.6984 万的事宜，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公告，但由于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股票停牌，新增股份 133,436,984 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及深圳交易所上市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新发行的 133,436,984 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待上述股票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37,436,984 股。

（四）沃森生物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沃森生物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李云春	162,103,218	11.55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刘俊辉	138,325,578	9.85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陈尔佳	77,590,048	5.53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创金合信-方略沃森-未来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0,200,000	5.00	流通 A 股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420,000	4.94	流通 A 股
6	玉溪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00,500	4.77	流通 A 股
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970,700	3.99	流通 A 股
8	黄镇	22,691,322	1.62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9	苗艳芬	16,197,040	1.15	流通 A 股
10	于俊峰	15,009,265	1.07	流通 A 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由于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一股东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任何股东也不能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议，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无变化。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由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一股东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任何股东也不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一股东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任何股东也不能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议。因此，公司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上市至今，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即公司上市至今都无实际控制人变化。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生物制药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并广泛覆盖传统疫苗、新型疫苗、单抗药物和血液制品等诸多领域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多年来，公司独立承担了数十项国家及省市各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备受业界瞩目。

截至公司公布 2016 年半年报之日，公司有多个产品上市销售，三项产品（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处于申报生产阶段，并有七项产品（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双价（16/18 型）疫苗（酵母）、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曲妥珠单抗类似药）、注射用重组抗 TNF- α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英夫利昔单抗类似药）、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疫苗）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另外还有九项产品处于申请临床阶段。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了多领域、全阶段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后续产品梯队，品种储备充足，积淀深厚。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通过内生和外延并举的发展方式，成功实现了从单一的疫苗领域向全面的大生物领域拓展的战略转型，并实现了产业价值链的延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09.48 万元、71,902.13 万元、100,602.70 万元、21,097.59 万元；实现的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9.31 万元、14,342.47 万元、-84,089.53 万元及-4,205.41 万元。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沃森生物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14KMA303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KMA3032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95,490.21	625,784.06	596,771.62
总负债（万元）	398,209.27	323,410.47	275,573.6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7,280.94	302,373.59	321,19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254.14	228,459.55	288,290.58
资产负债率	57.26%	51.68%	46.18%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97.59	100,602.70	71,902.13
营业成本（万元）	12,482.77	57,490.37	40,695.63
营业利润（万元）	-4,933.94	-89,816.46	12,816.14
利润总额（万元）	-4,790.87	-88,468.04	13,7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5.41	-84,089.53	14,342.47
毛利率	40.83%	42.85%	43.40%

（三）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4.00	-6,941.27	-6,59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05.52	-45,116.01	-25,03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129.56	92,894.67	-32,949.9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万元）	58,158.20	40,837.39	-64,575.04

八、公司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德润天清、玉溪沃云。

一、德润天清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费晓斌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838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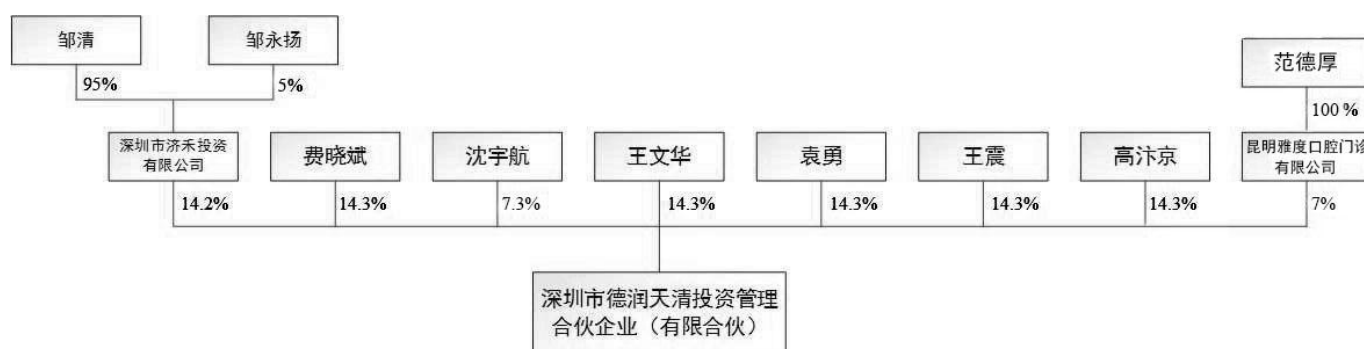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天清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德润天清设立

2014 年 6 月 20 日，费晓斌、沈宇航、袁勇、王文华、王震、高汴京以及济禾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德润天清，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禾投资。2014 年 6 月 30 日，德润天清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07050 的《营业执照》。德润天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济禾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2.00	14.20
2	费晓斌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3	沈宇航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4	袁勇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5	王文华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6	王震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7	高汴京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2、2015 年 5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济禾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王文华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由济禾投资变更为王文华。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德润天清取得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润天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济禾投资	有限合伙人	142.00	14.20
2	费晓斌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3	沈宇航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4	袁勇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5	王文华	普通合伙人	143.00	14.30
6	王震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7	高汴京	有限合伙人	143.00	14.30

3、2016 年 9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1）王文华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费晓斌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委托费晓斌执行合伙事务，王文华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德润天清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6,900 万元，其中，费晓斌、王文华、袁勇、高汴京、王震、沈宇航、济禾投资分别增资 5,133.7 万元、5,133.7 万元、5,133.7 万元、5,133.7 万元、5,133.7 万元、2,550.7 万元、5,097.8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昆明雅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出资 2,583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德润天清取得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德润天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济禾投资	有限合伙人	5,239.80	14.20
2	费晓斌	普通合伙人	5,276.70	14.30
3	沈宇航	有限合伙人	2,693.70	7.30
4	袁勇	有限合伙人	5,276.70	14.30
5	王文华	有限合伙人	5,276.70	14.30
6	王震	有限合伙人	5,276.70	14.30
7	高汴京	有限合伙人	5,276.70	14.30
8	昆明雅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3.00	7.00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与对外投资情况

德润天清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为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原股东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德润天清是伴随着实杰生物打造全国性疫苗流通平台的战略实施而设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合伙人（除济禾投资）均为各渠道主体的负责人。2015 年 6 月，德润天清受让沃森生物所持有的实杰有限 15% 股权。

除持有实杰生物 15% 的股权之外，德润天清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

（五）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德润天清 2015 年及 2014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05.26	-
负债总额	22,044.00	0.40
所有者权益	961.26	-0.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34	-0.40
净利润	-38.34	-0.40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天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天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天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玉溪沃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春）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46FY8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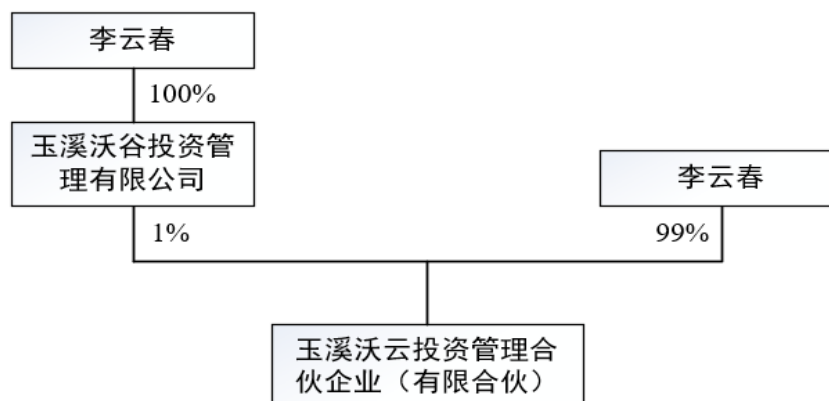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 18 号 3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云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 月 12 日，玉溪沃谷与李云春共同签署《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设立玉溪沃云。上述协议约定，玉溪沃谷为玉溪沃云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李云春为有限合伙人。

2016年1月13日，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玉溪沃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400MA6K46FY8N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玉溪沃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玉溪沃谷	5.00	1%	货币出资
李云春	495.00	99%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	-

2、2016年8月，出资额变更

2016年8月20日，玉溪沃云的合伙人李云春、玉溪沃谷分别增加出资额，其中李云春的出资额由 495 万元增加至 31,680 万元，玉溪沃谷的出资额由 5 万元增加至 320 万元。

2016年8月29日，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玉溪沃云核发了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玉溪沃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玉溪沃谷	320.00	1%	货币出资
李云春	31,680.00	99%	货币出资
合计	32,000.00	100%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云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五）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玉溪沃云成立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玉溪沃云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李云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交易对方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玉溪沃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注册号：91530400MA6K425J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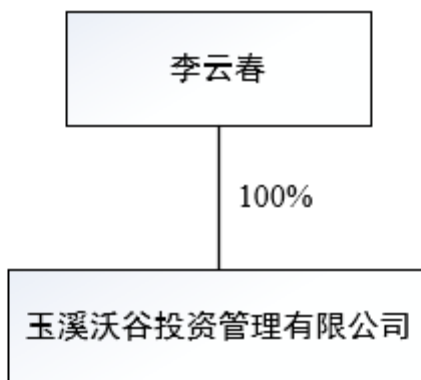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 18 号 3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谷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3)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4 日，李云春以 10 万元认缴出资成立玉溪沃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玉溪沃谷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获得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玉溪沃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云春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与对外投资情况

玉溪沃谷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1	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150,100	对生物科技类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5) 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玉溪沃谷成立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玉溪沃谷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李云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谷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 关于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李云春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云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3196212*****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 88 号英伦苹果园 3 幢 3 单元 1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沃森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外，李云春先生最近三年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在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玉溪中沃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系其控股股东
玉溪沃谷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其控股股东
玉溪沃云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系其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沃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系其控股股东

(3)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沃森生物外，李云春先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要业务
玉溪中沃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
玉溪沃谷	10.00	100%	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
玉溪沃云	99.00	99%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玉溪沃福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93%	对生物科技类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沃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金晟硕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	97.37%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李云春系沃森生物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

（5）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云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李云春先生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沃森生物持有的实杰生物 85% 股权。本次交易前，实杰生物主要从事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的代理、存储、流通及销售业务，系沃森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由上市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获得并发展至今，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实杰生物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5 日
住所：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花样年华景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医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90623976B

（二）实杰生物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泰安实杰设立

2009 年 6 月 1 日，王晨、崔鲁、马千里、高磊分别以现金 5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泰安实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泰安实杰设立时的出资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津中审联鲁华岳验字（2009）第 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泰安实杰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获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安实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晨	55.00	55.00	货币
2	高磊	15.00	15.00	货币
3	崔鲁	15.00	15.00	货币
4	马千里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经泰安实杰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晨、崔鲁、马千里、高磊、王文华、王文兴、李淑花、冯子杰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0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泰安实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津中审联鲁华岳验字（2011）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泰安实杰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晨	260.00	52.00	货币
2	高磊	75.00	15.00	货币
3	崔鲁	40.00	8.00	货币
4	王文华	40.00	8.00	货币
5	马千里	30.00	6.00	货币
6	冯子杰	25.00	5.00	货币
7	王文兴	15.00	3.00	货币
8	李淑花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6 月 5 日，经泰安实杰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晨、崔鲁、马千里、高磊、王文华、王文兴、李淑花、冯子杰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6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7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泰安实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津中审联鲁华岳验资字[2012]第 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泰安实杰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晨	520.00	52.00	货币
2	高磊	150.00	15.00	货币
3	崔鲁	80.00	8.00	货币
4	王文华	80.00	8.00	货币
5	马千里	60.00	6.00	货币
6	冯子杰	50.00	5.00	货币
7	王文兴	30.00	3.00	货币
8	李淑花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泰安实杰股东会决议通过，高磊、崔鲁、王文华、马千里、冯子杰、王文兴、李淑花分别与王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磊、崔鲁、王文华、马千里、冯子杰、王文兴、李淑花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泰安实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晨。同日，转让各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泰安实杰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晨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3 日，王晨与隆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王晨同意将持有的泰安实杰的 51%股权转让给隆臣投资。泰安实杰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安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隆臣投资	510.00	51.00	货币
2	王晨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3 年 1 月变更名称

2013 年 1 月 6 日，经泰安实杰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泰安实杰名称变更为“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2 日，泰安实杰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7、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经实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晨、隆臣投资与沃森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王晨及隆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实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实杰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杰有限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实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74.679227 万元，由股东沃森生物认缴出资 2,574.679227 万元。本次沃森生物以股权方式出资，具体为将其持有的宁波普诺、圣泰药业、重庆倍宁 100%的股权用以缴纳本次增资。实杰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杰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3,574.679227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3,574.679227	100.00	-

9、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杰有限唯一股东沃森生物决定，将其持有的实杰有限 15%的股权折合为出资额 536.201884 万元转让给德润天清，同日，沃森生物与德润天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沃森生物同意将持有的实杰有限的 15%股权转让给德润天清。实杰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3,038.477343	85.00	货币、股权
2	德润天清	536.201884	15.00	货币
合计		3,574.679227	100.00	-

10、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KMA3006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杰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51,971,424.79 元。

(2) 2015 年 7 月 23 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258 号”《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59.46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23 日，实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实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 2015 年 7 月 27 日，实杰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实杰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5) 2015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KMA3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实杰生物已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12,819,141.46 元，负债总额为 60,847,716.67 元，净资产为 951,971,424.79 元，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合计贰亿元整，其余 751,971,42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实杰生物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00200006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杰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17,0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德润天清	3,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	100.00	-

11、2015 年 12 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

统函[2015]8538 号”《关于同意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实杰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协议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实杰生物股票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实杰生物”，证券代码为“834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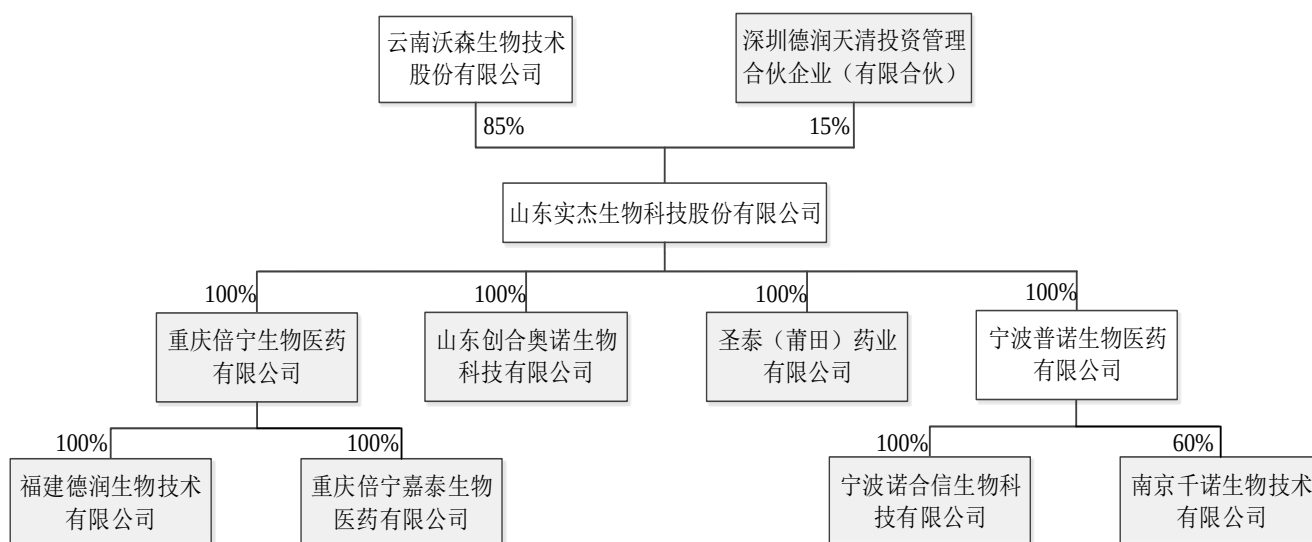
12、2016 年 7 月，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16 日，实杰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杰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4604 号”《关于同意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实杰生物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实杰生物的股权结构图



（四）实杰生物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实杰生物所处的行业为生物制品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的代理、存储、流通及销售。2015 年 6 月，实杰生物受让控股股东沃森生物全资子公司重庆倍宁、宁波普诺和圣泰药业，完成了对沃森生物下属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销售渠道整合，初步形成了国内最大的跨区域专业化的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代理销售渠道平台。

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实杰生物及子公司圣泰药业相继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 GSP 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8 号），对原《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作出二十四项修订。新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取消了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因此，实杰生物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但是根据新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杰生物仍然可以为客户提供销售推广、冷链运输、售后服务等服务。目前，实杰生物积极应对国家政策的变化，正在进行业务转型相关工作。

2、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杰生物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65.92	73,327.41	45,951.57
其他业务收入	78.22	782.12	2,152.69
合计	15,044.14	74,109.53	48,104.26

实杰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疫苗及其他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疫苗生产厂家支付给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推广服务费用，实杰生物的主营业务突出。

实杰生物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733.22	4.90%	5,006.17	6.83%	2,271.98	4.9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700.80	4.68%	1,746.69	2.38%	650.41	1.4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	642.76	4.29%	5,599.72	7.64%	3,396.76	7.3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充）	1,228.29	8.21%	7,017.72	9.57%	5,333.60	11.61%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进口）	524.69	3.51%	528.48	0.72%	282.87	0.62%
冻干 A+C 疫苗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139.83	7.62%	3,269.11	4.46%	1,911.72	4.16%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4,594.27	30.70%	14,630.59	19.95%	8,138.50	17.71%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299.70	2.00%	1,870.84	2.55%	1,507.97	3.2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77.72	0.52%	437.21	0.60%	169.59	0.37%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735.23	4.91%	5,218.83	7.12%	4,547.61	9.9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1.25	-0.14%	3,076.39	4.20%	2,320.09	5.05%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49.61	0.33%	379.26	0.52%	112.69	0.25%
人免疫球蛋白	0.25	0.00%	12.91	0.02%	3.18	0.01%
人血白蛋白	68.01	0.45%	742.63	1.01%	954.67	2.08%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80.19	0.54%	199.09	0.27%	157.46	0.3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199.33	1.33%	2,621.36	3.57%	1,228.25	2.67%
重组戊型肝炎疫苗	1.07	0.01%	29.48	0.04%	-	-
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	-	-	-	952.50	2.07%
冻干腮腺炎减毒活疫苗(5 支)	400.26	2.67%	1,238.90	1.69%	28.65	0.06%
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	-	-	153.35	0.21%	-	-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228.07	14.89%	16,884.56	23.03%	-	-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758.45	5.07%	-	-	11,954.00	26.01%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2.40	0.02%	323.48	0.44%	-	-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489.28	3.27%	1,755.81	2.39%	3.79	0.01%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33.20	0.22%	535.69	0.73%	-	-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脊灰和 B 型流感疫苗	-	-	42.95	0.06%	-	-
七价肺炎	-	-	4.03	0.01%	17.09	0.04%
白百破	0.54	0.00%	2.17	0.00%	-	-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其他	-	-	-	-	8.23	0.02%
合计	14,965.92	100.00%	73,327.41	100.00%	45,951.57	100.00%

实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46.83	18.26%
2	浙江省疾控中心	2,598.76	17.27%
3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64.19	11.06%
4	宁波市疾控中心	1,357.95	9.03%
5	广西益百迈药业有限公司	1,058.79	7.04%
合计		9,426.52	62.66%
2015 年度			
1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385.54	16.71%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99.40	16.19%
3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65.98	6.70%
4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46.07	6.67%
5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6.26	2.57%
合计		36,203.25	48.85%
2014 年度			
1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259.97	29.64%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15.90	15.42%
3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20.45	7.73%
4	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29.13	2.35%
5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19.74	1.50%
合计		27,245.20	56.64%

（五）实杰生物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杰生物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倍宁

（1）重庆倍宁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1013013M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袁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渝兴广场 B7 幢 21 屋 3-1

经营范围：批发生物制品、疫苗；（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产品推广服务；会展服务；I 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倍宁的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 月重庆倍宁设立

重庆倍宁系 2008 年 1 月 15 日由袁勇、兰岚分别以货币 180 万元、20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勇。重庆倍宁设立时的出资经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鑫验字（2008）第 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重庆倍宁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倍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勇	270.00	180.00	90.00	货币
2	兰岚	3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②2009 年 12 月减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重庆倍宁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重庆倍宁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袁勇减少出资未到位的 90 万元，股东兰岚减少出资未到位的 10 万元。重庆倍宁取得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重庆倍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勇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2	兰岚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2011 年 1 月增资（债权转股权）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重庆倍宁股东会决议通过，袁倩、袁军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袁军以债权转增 150 万元，袁倩以债权转增 150 万元，重庆倍宁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重庆倍宁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勇	180.00	180.00	36.00	货币
2	兰岚	20.00	20.00	4.00	货币
3	袁军	150.00	150.00	30.00	其他（债权）
4	袁倩	150.00	150.00	30.00	其他（债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经重庆倍宁股东会决议通过，袁军、袁倩将其在重庆倍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袁勇。重庆倍宁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重庆倍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勇	480.00	480.00	96.00	货币、其他（债权）
2	兰岚	20.00	20.00	4.00	货币、其他（债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⑤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8 日，经重庆倍宁股东会决议通过，袁勇、兰岚分别将其在重庆倍宁 47%、4%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隆臣投资。重庆倍宁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倍宁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隆臣投资	255.00	255.00	51.00	货币、其他（债权）
2	袁勇	245.00	245.00	49.00	货币、其他（债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⑥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重庆倍宁股东会决议通过，隆臣投资、袁勇将其在重庆倍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重庆倍宁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倍宁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⑦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重庆倍宁唯一股东沃森生物决定，沃森生物将其在重庆倍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杰有限。重庆倍宁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倍宁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实杰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宁波普诺

(1) 宁波普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843220079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王震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 1712、1715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各项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建材、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日用品的批发、销售；生物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营销策划。

（2）宁波普诺的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2 月宁波普诺设立

宁波普诺系 2006 年 2 月 16 日由王震和徐威分别以现金 140 万元、6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震。宁波普诺设立时的出资经宁波联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联众验字(2006)第 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宁波普诺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获得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普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震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徐威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②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3 月 30 日，经宁波普诺股东会决议通过，王震和徐威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80 万元和 120 万元，宁波普诺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此次

增资经宁波江东欣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欣合验字（2010）第 5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宁波普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震	420.00	420.00	70.00	货币
2	徐威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③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 日，经宁波普诺股东会决议通过，王震将其持有的宁波普诺 6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将其持有的宁波普诺 3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540.00	90.00	货币
2	王震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④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宁波普诺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隆臣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宁波普诺的 51%的股权转让给隆臣投资。宁波普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隆臣投资	306.00	306.00	51.00	货币
2	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	234.00	39.00	货币
3	王震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	--------	--------	--------	---

⑤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宁波普诺股东会决议通过，王震和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震将其持有宁波普诺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隆臣投资	306.00	306.00	51.00	货币
2	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	294.00	49.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⑥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经宁波普诺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隆臣投资将其持有宁波普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宁波普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⑦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沃森生物与实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沃森生物将持有宁波普诺全部股权转让给实杰有限。宁波普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实杰有限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3、圣泰药业

(1) 圣泰药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7821659099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沈宇航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实收资本：51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401-403 室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疫苗批发；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圣泰药业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1 月圣泰药业设立

圣泰药业系 2005 年 11 月 22 日由黄国珍和郑国海分别以现金 60 万元和 4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国珍。圣泰药业设立时的出资经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出具了编号为“莆中银验 2005 第 041 号”入资资金凭证验证。圣泰药业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获得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国珍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郑国海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圣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国珍将持有的圣泰药

业的 60%股权转让给林俊；郑国海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 40%股权转让给周文杰。圣泰药业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俊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周文杰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③2011 年 1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 15 日，经圣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林俊和周文杰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250.80 万元、167.20 万元，圣泰药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此次增资经莆田市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的“莆审信所（2011）内验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圣泰药业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俊	310.80	310.80	60.00	货币
2	周文杰	207.20	207.20	40.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④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圣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林俊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 42%股权转让给沈宇航；周文杰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 30%股权转让给郑国海。圣泰药业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俊	93.24	93.24	18.00	货币
2	周文杰	51.80	51.80	10.00	货币
3	沈宇航	372.96	372.96	72.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⑤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8日，经圣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林俊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9.18%股权转让给隆臣投资；周文杰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5.10%股权转让给隆臣投资；沈宇航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36.72%股权转让给隆臣投资。圣泰药业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2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俊	45.68	45.68	8.82	货币
2	周文杰	25.38	25.38	4.90	货币
3	沈宇航	182.75	182.75	35.28	货币
4	隆臣投资	264.18	264.18	51.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⑥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经圣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林俊、沈宇航、周文杰、隆臣投资将持有的圣泰药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圣泰药业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24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森生物	518.00	5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⑦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沃森生物与实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沃森生物将持有圣泰药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杰有限。圣泰药业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实杰有限	518.00	5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4、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3CDXR739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冯子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49GX17G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范德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4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重庆倍宁嘉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倍宁嘉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U6TLN75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陈世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 B7 幢 21 层 3-2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市场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I 类医疗器械、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品牌推广、市场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诺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诺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1E12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012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企业管

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设计；计算机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8、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QEJA1X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戴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83 号 1004 室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品（不含许可项目）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斌	44.00	22.00	货币
2	张蔚然	36.00	18.00	货币
3	宁波普诺	120.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六）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实杰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

实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256.20	97,100.41	70,550.28
负债总额	26,803.56	23,699.06	11,882.45
所有者权益	72,452.63	73,401.35	58,667.83

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44.14	74,109.53	48,104.26
营业利润	-631.76	-24,527.81	8,120.12
净利润	-948.72	-26,565.71	6,36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4.20	1,472.69	2,450.67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35	1,652.17	6,55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2	-2,307.22	-3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	2,973.09	-5,78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71	2,318.03	436.36

实杰生物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9	7.80	-1.83
商誉及合并层面无形资产减值	-	-31,080.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71	700.07	41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99.63	3,61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10.61	-4.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60	-28,384.02	4,020.62
所得税影响额	46.11	-345.61	10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48	-28,038.41	3,918.02

2014 年度，实杰生物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5 年度，实杰生物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商誉及合并层面无形资产减值。针对“山东疫苗事件”，沃森生物委托立信评估对渠道公司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实杰生物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2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3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4 号），合计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9,000.07 万元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80.83 万元。

2016 年 1-3 月，实杰生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2、下属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重庆倍宁	18,542.02	10,534.98	8,007.05	3,965.78	327.92	123.94
圣泰药业	6,249.86	1,282.29	4,967.57	1,458.29	-616.21	-665.40
宁波普诺	16,238.45	5,108.11	11,130.34	5,175.07	853.93	560.5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重庆倍宁	17,826.78	9,943.67	7,883.10	17266.61	2849.72	2256.57
圣泰药业	6,676.52	1,043.55	5,632.97	10,296.26	1,796.21	1,192.92
宁波普诺	14,536.31	3,966.50	10,569.80	23,530.25	1,800.59	690.2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重庆倍宁	9,853.29	5,157.48	4,695.82	14,098.96	3,447.18	2,940.96
圣泰药业	5,031.42	1,191.61	3,839.82	6,740.42	2,041.89	1,528.05
宁波普诺	10,773.87	3,489.98	7,283.89	23,229.79	3,688.59	2,757.16

(七)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的总资产为 99,256.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533.99 万元，占总资产 57.97%；非流动资产为 41,722.20 万元，占总资产 42.03%。实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8.41	2.94%	6,487.50	6.68%	3,199.46	4.54%
应收票据	21.59	0.02%	94.41	0.10%	-	-
应收账款	42,313.40	42.63%	38,319.29	39.46%	16,558.46	23.47%
预付款项	627.79	0.63%	2,099.26	2.16%	989.45	1.40%
其他应收款	3,418.35	3.44%	1,271.82	1.31%	960.96	1.36%

存货	4,894.45	4.93%	3,862.03	3.98%	5,437.67	7.71%
其他流动资产	3,340.00	3.37%	2,810.00	2.89%	1.4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533.99	57.97%	54,944.31	56.59%	27,147.40	38.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47.10	1.66%	1,666.23	1.72%	1,524.84	2.16%
无形资产	7,690.58	7.75%	7,990.79	8.23%	6,593.79	9.35%
商誉	32,374.12	32.62%	32,374.12	33.34%	35,251.47	49.97%
长期待摊费用	10.40	0.01%	13.80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1.15	0.11%	32.78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2.20	42.03%	42,156.09	43.41%	43,402.88	61.52%
资产总计	99,256.20	100.00%	97,100.41	100.00%	70,550.28	100.00%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0.60	139.97	1,100.63
通用设备	34.93	19.55	15.38
专用设备	46.97	15.78	31.19
运输设备	880.31	437.74	442.57
电子设备	131.22	91.04	40.18
其他设备	30.93	13.78	17.15
合计	2,364.96	717.86	1,647.10

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实杰生物研发办公楼及仓库	1,067.94	正在办理中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实杰生物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经营许可证、销售网络等。

实杰生物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0.36
经营许可证	-
销售网络	7,298.80
其他	11.42
合计	7,690.58

注：无形资产中的销售网络系沃森生物收购实杰生物、宁波普诺、圣泰药业和重庆倍宁时，由立信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取得，并按照 8 年的摊销期以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杰生物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1	泰土国用(2013)第T-0565号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省庄镇前省庄村	15,156.7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的总负债为 26,803.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307.27 万元，占总负债 94.42%；非流动负债为 1,496.29 万元，占总负债 5.58%。实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	20.52%	5,500.00	23.21%	600.00	5.05%
应付票据	1,301.50	4.86%	1,000.00	4.22%	-	-
应付账款	16,131.98	60.19%	12,411.74	52.37%	7,487.20	63.01%
预收款项	31.73	0.12%	69.14	0.29%	104.02	0.88%
应付职工薪酬	76.54	0.29%	108.12	0.46%	107.60	0.91%
应交税费	827.64	3.09%	1,475.49	6.23%	1,090.63	9.18%
其他应付款	1,437.89	5.36%	1,513.38	6.39%	943.00	7.94%
其他流动负债	-	-	61.19	0.26%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07.27	94.42%	22,139.06	93.42%	10,332.45	86.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29	5.58%	1,560.00	6.58%	1,550.00	1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29	5.58%	1,560.00	6.58%	1,550.00	13.04%
负债总计	26,803.56	100.00%	23,699.06	100.00%	11,882.45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	2,5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 重庆倍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科十二坊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协议约定重庆倍宁以对四川省疾控应收账款作质押，招商银行向重庆倍宁提供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止。

(2) 重庆倍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嘉华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协议约定重庆倍宁以对重庆市疾控应收账款作质押，平安银行向重庆倍宁提供 1,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止。

(3) 实杰生物与泰安市商业银行泰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沃森生物和王文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泰安市商业银行向实杰生物提供 3,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

截至本报告期签署日，上述 (1)、(2) 两项所涉《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已到期解除。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杰生物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 GSP 认证证书的公告》，实杰生物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16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

食药监稽罚[2016]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中违法企业和人员处罚意见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稽〔2016〕48号)的相关规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圣泰药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4月29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GSP认证证书的公告》,圣泰药业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16年5月5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食药监药罚[2016]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实杰生物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杰生物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情况。

(九)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评估情况

(1) 2013年7月实杰有限评估

2013年7月8日,因实杰有限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就实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183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实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100.00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3,166.52万元,增值28,933.48万元,增值率913.73%。

(2) 2013年7月宁波普诺评估

2013年7月8日,因宁波普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就宁波普

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182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宁波普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00.00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3,124.19万元，增值28,875.81万元，增值率924.27%。

（3）2013年7月圣泰药业评估

2013年7月8日，因圣泰药业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就圣泰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3）第181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圣泰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500.00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1,351.51万元，增值15,148.49万元，增值率1120.86%。

（4）2014年10月重庆倍宁评估

2014年10月21日，因重庆倍宁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就重庆倍宁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第340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市场法评估重庆倍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200.00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3,440.79万元，增值31,759.21万元，增值率923.02%。

（5）2015年4月宁波普诺评估

2015年4月29日，因宁波普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就宁波普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139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宁波普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700.00万元。评估前股东权益账面值7,283.89万元，增值26,416.11万元，增值率362.66%。

（6）2015年4月圣泰药业评估

2015年4月30日，因圣泰药业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立信评估就圣泰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158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圣泰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00.00万元。评估前股东权益账面值3,839.82万元，增

值 14,960.00 万元，增值率 389.61%。

（7）2015 年 7 月实杰生物评估

2013 年 7 月 23 日，因实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评估就实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258 号”《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估实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59.46 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 95,197.14 万元，增值 5,462.32 万元，增值率 5.74%。

（8）2016 年 4 月实杰生物评估

2016 年 4 月，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实杰生物及子公司圣泰药业先后被吊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改革了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为满足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上市公司委托立信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立信评估分别就实杰生物以及子公司宁波普诺、圣泰药业、重庆倍宁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1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2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3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4 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实杰生物（本部）、宁波普诺、圣泰药业、重庆倍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6,700 万元、26,900 万元、10,400 万元、25,200 万元。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0,901.35 万元、10,569.81 万元、5,632.97 万元、7,883.11 万元，分别增值了 5,798.65 万元、16,330.19 万元、4,767.03 万元、17,316.89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53.19%、154.50%、84.63%、219.67%。

（9）2016 年 9 月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452.63 万元，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2,000.00 万元，增值 9,547.37 万元，增值率 13.18%。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的是 2016 年 9 月评估结果。

(10) 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原因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实杰生物(合并)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659.46	5,462.32	5.74%
实杰生物(合并)	2016 年 3 月 31 日	82,000.00	9,547.37	13.18%
实杰生物(本部)	2013 年 5 月 31 日	32,100.00	28,933.48	913.73%
实杰生物(本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700.00	5,798.65	53.19%
宁波普诺	2013 年 5 月 31 日	32,000.00	28,875.81	924.27%
宁波普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700.00	26,416.11	362.66%
宁波普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900.00	16,330.19	154.50%
圣泰药业	2013 年 5 月 31 日	16,500.00	15,148.49	1120.86%
圣泰药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	14,960.00	389.61%
圣泰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00.00	4,767.03	84.63%
重庆倍宁	2014 年 7 月 31 日	35,200.00	31,759.21	923.02%
重庆倍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00.00	17,316.89	219.67%

依上表可知，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的时点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之前的评估值存在显著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国家和地方针对疫苗批发企业做出了政策性调整，对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实杰生物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 实杰生物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实杰生物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作价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受让王晨、隆臣投资持有的实杰有限合计 100%股权	合计 3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增资	沃森生物以宁波普诺、圣泰药业、重庆倍宁 100%的股权增资 2,574.679227 万元	折合为 33.412 元/股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德润天清受让实杰有限 15%股权	15%的股权作价 18,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实杰有限净资产为 951,971,424.79 元，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其余 751,971,42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①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经实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晨将其持有的49%股权（出资额490万元）以14,700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隆臣投资将其持有的51%股权（出资额510万元）以15,300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持有实杰有限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183号”《评估报告》，实杰有限截至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100万元，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以评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确定实杰有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

②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29日，实杰有限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实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574.679227万元，由沃森生物认缴出资2,574.679227万元。本次沃森生物以股权方式出资，具体为将其持有的宁波普诺、圣泰药业、重庆倍宁100%的股权用以缴纳本次增资。

③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1日，实杰有限唯一股东沃森生物决定，将其持有的实杰有限15%的股权（出资额536.201884万元）以1.8亿元转让给德润天清，同日，沃森生物与德润天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一致确定，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对应实杰有限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2亿元，较沃森生物最初收购实杰有限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收购作价11.13亿元有所溢价。

④改制情况

2015年7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5KMA300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杰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951,971,424.79元。

2015年7月23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258号”《山东实杰

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59.46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实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实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将实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1,971,424.79 元折为公司股本 2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 751,971,424.79 元计入实杰有限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3 日，实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实杰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实杰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5KMA3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实杰有限已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12,819,141.46 元，负债总额为 60,847,716.67 元，净资产为 951,971,424.79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合计贰亿元整，其余 751,971,42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宁波普诺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宁波普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作价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受让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臣投资持有的宁波普诺合计 100%股权	合计 3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将宁波普诺全部股权转让给实杰有限	32,857.69 万元

①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经宁波普诺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出资额 294 万元）以 14,700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隆臣投资将其持有的 51%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以 15,300 万元转让给

沃森生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持有宁波普诺 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 182 号”《评估报告》，宁波普诺截至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 万元，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以评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确定宁波普诺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②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宁波普诺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宁波普诺 100%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以 32,857.69 万元转让给实杰有限。2015 年 4 月 23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杰生物持有宁波普诺 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宁波普诺在沃森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实杰生物同意以 32,857.69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普诺的股权。

（3）圣泰药业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圣泰药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作价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受让沈宇航、林俊、周文杰、隆臣投资持有的圣泰药业合计 100%股权	合计 16,250 万元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将圣泰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实杰有限	18,167.49 万元

①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圣泰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沈宇航将其持有的 35.28%的股权（出资额 182.7504 万元）以 5,733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林俊将其持有的 8.82%股权（出资额 45.6876 万元）以 1,433.25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周文杰将其持有的 4.9%股权（出资额 25.382 万元）以 796.25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隆臣投资将其持有的 51%股权（出资额 264.18 万元）以 8,287.50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持有圣泰药业 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 181 号”

《评估报告》，圣泰药业截至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500 万元，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以评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确定圣泰药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6,250 万元。

②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圣泰药业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圣泰药业 100%的股权（出资额 518 万元）以 18,167.49 万元转让给实杰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杰生物持有圣泰药业 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圣泰药业在沃森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实杰生物同意以 18,167.49 万元的价格受让圣泰药业的股权。

（4）重庆倍宁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重庆倍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作价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受让袁勇、隆臣投资持有的重庆倍宁合计 100%股权	合计 3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沃森生物将重庆倍宁全部股权转让给实杰有限	35,000 万元

①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重庆倍宁股东会决议通过，袁勇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出资额 245 万元）以 17,150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隆臣投资将其持有的 51%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以 17,850 万元转让给沃森生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沃森生物持有重庆倍宁 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 340 号”《评估报告》，重庆倍宁截至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200 万元，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以评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确定重庆倍宁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00 万元。

②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重庆倍宁唯一股东沃森生物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

倍宁 1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以 35,000.00 万元转让给实杰有限。2015 年 4 月 23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杰生物持有重庆倍宁 10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重庆倍宁在沃森生物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实杰生物同意以 35,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重庆倍宁的股权。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杰生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452.63 万元，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2,000.00 万元，增值 9,547.37 万元，增值率 13.18%。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单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671.04 万元，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2,000.00 万元，增值 9,328.96 万元，增值率 12.8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杰生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452.6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917.71 万元，增值 4,465.08 万元，增值率 6.16%。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单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671.0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917.71 万元，增值 4,246.67 万元，增值率 5.84%。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实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2,0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实杰生物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实杰生物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一般假设

1、企业期后预测所在的推广和配送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类似业务，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性假设

1、实杰生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实杰生物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实杰生物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5、山东疫苗事件后，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改革了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境

节。因此，未来药品批发企业在疫苗流通环节的盈利模式会有较大改变。根据实杰生物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模式的规划，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将以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的盈利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确认在目前的法律法规条件下，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按照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的盈利模式经营是合法合规的。评估人员也查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目前的法律法规条件下，经营疫苗推广业务是不需要审批资质的。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将以开展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的盈利模式经营。

6、2016年4月20日，实杰生物接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食药监药罚告[2016]4号）。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拟对实杰生物进行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同日，实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圣泰药业接到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食药监罚告[2016]1号）。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拟对圣泰药业进行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由于实杰生物和其子公司圣泰药业受到本次疫苗事件的行政处罚，为更好对未来经营进行开展，管理层就两家公司自身未来经营模式和架构进行如下调整：

（1）实杰生物未来整合模式

①实杰生物将继续采取包括整改、整合、转型等措施保持持续经营。根据管理层的预计，本次评估假设实杰生物于2016年9月开始恢复经营，且实杰生物和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实杰生物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②企业期后运营架构措施为：自然人冯子杰于2016年7月成立了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尚未实缴），由实杰生物管理和销售团队经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自然人冯子杰已与实杰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实杰生物。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期后顺利完成工商变更，以后年度经营收益均归属于实杰生物所有。

③实杰生物现有核心管理和销售团队成员不在实杰生物和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实杰生物、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实杰生物和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 圣泰药业未来整合模式

①圣泰药业将继续采取包括整改、整合、转型等措施保持持续经营。根据管理层的预计，本次评估假设圣泰药业于 2016 年 9 月开始恢复经营，且圣泰药业和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圣泰药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②企业期后运营架构措施为：自然人范德厚、邹清于 2016 年 7 月成立了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实缴），由圣泰药业管理和销售团队经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自然人范德厚、邹清已与重庆倍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倍宁。考虑到其实际由圣泰药业管理和销售团队经营，且重庆倍宁、圣泰药业均为实杰生物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假设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期后顺利完成工商变更，以后年度经营收益均计算在圣泰药业名下。

③圣泰药业现有核心管理和销售团队成员不在圣泰药业和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圣泰药业、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圣泰药业和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7、基于四家渠道公司目前所处各区域的状况，管理层对于未来获得疫苗冷链配送资质的时间做出合理判断和分析，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冷链配送资质获得的假设如下：

(1) 实杰生物具备疫苗冷链配送的硬件条件，并具备丰富的疫苗配送管理经验，本次评估假设实杰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之前取得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达到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条件，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2) 圣泰药业具备疫苗冷链配送的硬件条件，并具备丰富的疫苗配送管理

经验，本次评估假设圣泰药业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取得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达到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条件，于 2017 年初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3）宁波普诺具备疫苗冷链配送的硬件条件，并具备丰富的疫苗配送管理经验，本次评估假设宁波普诺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取得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达到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条件，于 2017 年年初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4）重庆倍宁具备疫苗冷链配送的硬件条件，并具备丰富的疫苗配送管理经验，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倍宁于 2016 年 9 月之前取得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达到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条件，于 2016 年 9 月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8、山东疫苗事件曝光后，宁波药监局已对宁波普诺进行了多次检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宁波普诺有违规购销疫苗行为。本次评估假设宁波普诺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宁波普诺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宁波普诺现有核心管理和销售团队成员不在宁波普诺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宁波普诺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宁波普诺任职。

10、山东疫苗事件曝光后，重庆药监局已对重庆倍宁进行了多次检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重庆倍宁有违规购销疫苗行为。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倍宁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重庆倍宁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重庆倍宁现有核心管理和销售团队成员不在重庆倍宁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重庆倍宁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重庆倍宁任职。

12、重庆倍宁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发放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倍宁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计缴所得税的优惠。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倍宁 2016-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为 2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五）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以上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虽然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转让股权交易案例较多，但是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疫苗推广服务，业务比较单一，目前能搜集到的医药流通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转让股权交易案例和实杰生物可比性较差。因此，本次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同时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根据我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流动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存货、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3 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复核余额调节表，并核对询证回函等程序实施审验后，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委估存货均系外购的各类疫苗产品。由于实杰生物和圣泰药业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其库存疫苗期后已无法继续销售，本次评估对于期后报废或近效期且无法退货的库存疫苗评估为 0；对于期后退货入库且属于报废（无法退货），本次评估按其成本确定其损失；对于目前仍在库的库存且未近效期的库存疫苗，本次评估结合企业与各药厂的沟通情况、以前年度的合作模式综合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其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系实杰生物于 2015 年 5 月对宁波普诺、重庆倍宁、圣泰药业等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投资的。本次评估对于宁波普诺、重庆倍宁、圣泰药业分别进行了打开审计、评估，经审计、评估后的该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实杰生物的研发办公楼、钢结构仓库以及配套的冷库、道路、围墙等辅助设施。本次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有关评估方法的介绍如下：

重置成本法是从生产费用论的角度出发，通过估算重新购建委估对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合理费用，积算求得委估对象估价时点价值。

A、对于建筑物：

评估公式：评估价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①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由于评估人员已取得相关建筑物的工程结算书，本次评估根据该结算书的数据，经修正后计加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②建筑面积的确定：

建筑面积一般应根据房屋权证的记载确定，本次委估房屋尚未办理有产权证。本次清查以工程结算书上记载面积为基础，评估人员与企业人员现场对房屋

建筑物进行粗略丈量，以此核实工程结算书上记载面积及结构形式。

③成新率的确定：

将采用年限法所得理论成新率与采用打分法所得的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

计算公式：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注：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标准，确定经济使用年限。

b、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指标、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一般年限法权数取 0.4，打分法权数取 0.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0.4+打分法成新率×0.6

B、对于构筑物：

评估价值=重置价×成新率

①重置价：

委估构筑物的承包方式均为包工包料，确定总价；且委估构筑物较为简单、金额不大、建造日期距离基准日较近。评估人员已取得相关构筑物的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清查日评估人员现场对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行了核实，故本次评估依据

相关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价格指数修正后确定重置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考虑到委估构筑物较为简单、金额不大、建造日期距离基准日较近。故本次评估其成新率直接以年限法判定。

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注：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标准，确定经济使用年限。

（3）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设备均为国内购置的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来确定。

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企业购买的机器设备不可以抵扣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重大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其中：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1、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 K2、设备的利用率 K3、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 K4、设备的环境状况 K5 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②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③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1-d）ⁿ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2$ = 车辆利用率 (参考行驶里程数)

$k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4$ = 车辆运行状态

$k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估地块系工业用地,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周边区域较多的类似工业地块成交案例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选用市场比较法作为评估的基本方法,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股权转让,扣减经测算的土地增值税。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交易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我国土地实行有限年期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年限的长短,

直接影响到土地收益的多少。通过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可以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而对房地产价格造成的影响，计算公式为：

$$K=[1-1/(1+i)^m]=[1-1/(1+i)^n]$$

K—年期修正系数

i 修正土地资本化率

m 资本待估宗地可使用年限

n 宗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共 6 项，系购置的用友软件、金税卡、药神软件、数显温湿度监控终端机软件等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考虑到该些软件的购置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金额不大，且经了解目前该些软件的重置价波动不大，故以核实摊销计算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宁波普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普诺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6,186.74	16,430.57	243.83	1.51
非流动资产	51.71	3,592.37	3,540.66	6,847.15
固定资产净额	51.71	92.37	40.66	78.63
无形资产净值		3,500.00	3,500.00	
资产总计	16,238.45	20,022.94	3,784.49	23.31
流动负债	5,108.11	5,108.07	-0.0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108.11	5,108.07	-0.04	
净资产	11,130.34	14,914.88	3,784.54	34.00

综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普诺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14,914.88 万元。

2、圣泰药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圣泰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6,179.76	6,212.90	33.14	0.54
固定资产	70.11	70.58	0.47	0.67
无形资产		1,600.00	1,600.00	
资产总计	6,249.87	7,883.48	1,633.61	26.14
流动负债	1,282.29	1,282.29		
负债总计	1,282.29	1,282.29		
净资产	4,967.57	6,601.18	1,633.61	32.89

综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泰药业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6,601.18 万元。

3、重庆倍宁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倍宁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8,320.61	18,433.40	112.79	0.62
固定资产	209.27	225.71	16.44	7.86
其中：设备	209.27	225.71	16.44	7.86
无形资产	1.74	3,501.74	3,500.00	201,149.43
长期待摊费用	10.40	10.40		
资产总计	18,542.02	22,171.25	3,629.23	19.57
流动负债	10,534.98	10,538.88	3.90	0.04
负债总计	10,534.98	10,538.88	3.90	0.04
净资产	8,007.04	11,632.37	3,625.33	45.28

综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倍宁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11,632.37 万元。

4、实杰生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452.6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917.71 万元,增值 4,465.08 万元,增值率 6.16%。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杰生物单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671.0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917.71 万元,增值 4,246.67 万元,增值率 5.84%。

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6,846.89	16,890.04	43.15	0.26
非流动资产	64,206.05	68,415.34	4,209.29	6.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500.00	64,100.00	1,600.00	2.56
固定资产净额	1,316.01	1,238.36	-77.65	-5.90
无形资产净额	390.04	3,076.98	2,686.94	688.89
资产总计	81,052.94	85,305.38	4,252.44	5.25
流动负债	8,381.90	8,387.67	5.77	0.07
负债总计	8,381.90	8,387.67	5.77	0.07
股东权益	72,671.04	76,917.71	4,246.67	5.84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 收益法评估思路

截至评估基准日,实杰生物拥有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二级	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6.02	600 万元	100%	疫苗销售	宁波
2	二级	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8.01	500 万元	100%	疫苗销售	重庆
3	二级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2005.11	518 万元	100%	疫苗销售	莆田

由于三家子公司业务相对比较独立,本次对三家子公司分别进行收益法评

估，按照各自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并入实杰生物母公司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text{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实杰生物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该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实杰生物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 4-12 月和 2017-2021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1 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1 年的水平。

（3）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r 为折现率；i 为预测年度；F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Fn 为第 n 年终值；n 为预测第末年。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

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

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清查，实杰生物溢余资产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临沂水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 175 万，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

②长期股权投资

三家子公司业务相对比较独立，本次对三家子公司分别进行收益法评估，按照各自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溢余资产加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1	二级	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2,6900.00	27,600.00
2	二级	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25,200.00	25,900.00
3	二级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400.00	10,600.00
		合 计		62,500.00	64,100.00

综上，实杰生物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65,775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1、宁波普诺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普诺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866.73	3,515.46	1,369.89	2,739.82	3,367.06	3,367.06	3,367.06	3,043.06
折现率	11.9%							
年份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无限年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折现系数	0.9191	0.8214	0.734	0.656	0.5862	0.5239	0.4682	3.934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796.61	2,887.60	1,005.50	1,797.32	1,973.77	1,764.00	1,576.46	11,972.9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3,800（取整至百万元）							
加：溢余资产	3,840							
减：溢余负债								
企业价值	27,600							
扣减：有息负债								
企业股东权益	27,600（取整至百万元）							

综上，宁波普诺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600 万元。

2、圣泰药业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圣泰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378.57	3,131.79	562.63	1,348.19	1,561.47	1,561.47	1,561.47
折现率	14.4%						
年份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040	0.7902	0.6908	0.6038	0.5278	0.4614	3.204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42.23	2,474.74	388.66	814.04	824.14	720.46	5,003.2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0,600（取整至百万元）						
加：溢余资产	-						
减：溢余负债	-						
企业价值	10,600						
扣减：有息负债	-						
企业股东权益	10,600						

综上，圣泰药业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0,600 万元。

3、重庆倍宁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重庆倍宁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057.60	8,133.00	4,628.59	3,095.76	3,568.15	3,148.38	3,148.38
折现率	11.9%	11.9%	11.9%	11.9%	11.9%	11.8%	11.8%
年份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折现系数	0.9191	0.8214	0.7340	0.6560	0.5862	0.5266	4.4627
企业自由现金流 现值	-972.04	6,680.45	3,397.39	2,030.82	2,091.65	1,657.94	14,050.28
企业自由现金流 现值合计	28,900（取整至百万元）						
加：溢余资产	-						
减：溢余负债	540						
企业价值	28,400（取整至百万元）						
扣减：有息负债	2,500						
企业股东权益	25,900（取整至百万元）						

因此，重庆倍宁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5,900 万元。

4、实杰生物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实杰生物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2,115.26	6,367.45	2,293.40	1,044.72	3,049.88	3,049.88	3,049.88
折现率	13.7%						
年份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082	0.7988	0.7025	0.6179	0.5434	0.4779	3.488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921.08	5,086.32	1,611.12	645.53	1,657.30	1,457.54	10,638.88
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9,200（取整至百万元）						
加：溢余资产	65,775（万元）						
减：溢余负债							
企业价值	85,000（取整至百万元）						
扣减：有息负债	3,000（万元）						
企业股东权益	82,000（取整至百万元）						

综上，实杰生物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000 万元。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和最终结果的选择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实杰生物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

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实杰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疫苗推广销售的公司，核心资产为销售网络、与部分疫苗生产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营销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等账外无形资产，而这些无形资产在账面无价值体现，也无法准确地单独评估价值，且资产基础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未考虑无形资产对实杰生物整体企业价值的增值。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82,000 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实杰生物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2,000 万元。

六、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的实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2,000 万元，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72,452.63 万元，增值 9,547.37 万元，增值率为 13.18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预期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后年度将主要以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的盈利模式经营。

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具备疫苗冷链配送的硬件条件，并具备丰富的疫苗配送管理经验，和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团队，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医学和药学专业，或曾经在卫生防疫单位从事计划免疫及疫苗管理工作多年的专业人员。本次评估假设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取得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达到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条件，于 2017 年年初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同时，收益法评估是以实杰生物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实杰生物拥有的无形资产（如销售网络、与部分疫苗生产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营销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等）所能带来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增值。

七、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二）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对实杰生物的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实杰生物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宁波普诺分别出资 60%设立南京千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独资设立宁波诺合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子公司未来将从事疫苗推广业务，现由宁波普诺管理和销售团队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架构调整完成后对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7 月重庆倍宁新设立了重庆倍宁嘉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尚未实缴），为重庆倍宁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未来将从事疫苗推广业务，现由重庆倍宁和销售团队经营。

2016 年 7 月由自然人冯子杰成立了山东创合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尚未实缴），现由实杰生物管理和销售团队经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自然人冯子杰已与实杰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实杰生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2016 年 7 月由自然人范德厚、邹清成立了福建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实缴），现由圣泰药业管理和销售团队经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自然人范德厚、邹清已与重庆倍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倍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八、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立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96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实杰生物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实杰生物 8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9,700 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 36,900 万元，玉溪沃云支付 32,800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1、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分析

山东疫苗事件后，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改革了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因此，未来药品批发企业在疫苗流通环节的盈利模式会有较大改变。根据实杰生物未来的经营规划，以后年度将以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的盈利模式经营。实杰生物确认在目前的法律法规条件下，以后年度按照疫苗推广、获得疫苗推广收入的盈利模式经营是合法合规的。

2、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分析

重庆倍宁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发放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导致重庆倍宁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倍宁 2016-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其他方面的变化分析

未来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将于 2016 年底之前取得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许可资质，并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达到疫苗冷链配送的经营条件，于 2017 年年

初开始经营疫苗冷链配送业务。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是出售资产，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实杰生物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此次交易定价主要是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

(五)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虽然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交易案例较多，但是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疫苗推广服务，业务比较单一，目前能搜集到的医药流通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交易案例和实杰生物可比性较差。“山东疫苗事件”发生后，实杰生物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出售资产有利于消除“山东疫苗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标的公司估值合理。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已考虑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实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实杰生物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72,452.63万元，评估值82,000万元，增值9,547.37万元，增值率13.18%。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实杰生物85%股权的

交易对价为 69,7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立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0日，沃森生物与德润天清、玉溪沃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为：沃森生物向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分别转让沃森生物持有的标的公司45%、40%股权，交易对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前述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德润天清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玉溪沃云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协议各方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9,700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36,90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32,8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协议各方同意，于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40%（德润天清支付14,76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13,120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12个月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德润天清支付11,07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9,840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30%（德润天清支付 11,070 万元，玉溪沃云支付 9,84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五、资产交割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六、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比例享有。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及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比例享有。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八、陈述、保证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沃森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名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沃森生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3、沃森生物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交易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沃森生物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交易对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审批手续，并于本协议生效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5、沃森生物作为上市公司，确认已依据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6、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自成立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对所属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利，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外，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沃森生物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安排；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未被冻结或

设置担保权利（经交易对方认可的担保除外），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同时，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

8、标的公司已经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以及漏缴、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9、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不会发生因沃森生物原因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

沃森生物向交易对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已经或将向交易对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交易对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2、交易对方向沃森生物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沃森生物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3、交易对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沃森生物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审批手续，并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沃森生物为实杰生物存在以下一项融资性担保：

债权人	债务人	上市公司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	实杰生物	3,000 万元	(2015)保字(21)第 02666 号《保证合同》

交易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沃森生物为实杰生物所提供的上述担保将继续按照原

保证合同的内容履行，若沃森生物因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后 30 日内，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承诺按照交易完成后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沃森生物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沃森生物不会为实杰生物提供除已提供的担保外的其他新增担保。”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1）沃森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沃森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原协议执行。

3、一方根本违反协议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该协议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及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等价于协议交易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布本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事项。

十四、保密

各方均需对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协议任何一方对协议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协议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五、其他事项

一方给予对方与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邮寄、传真或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前提下，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实杰生物85%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万宗举、黄伟民和纳超洪高度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给予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实杰生物 85%股权，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和突显新型重组疫苗、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战略重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华创证券、国枫律师、大信会计师、立信评估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9,700万元。该交易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实杰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虽然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转让股权交易案例较多，但由于目前能搜集到的医药流通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转让股权交易案例和本次交易的可比性较差。因此，本次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立信评估经过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托市场数据，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兼顾了系统风险和 Company 特有风险，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信评估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论，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拟出售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采取的参数考虑了系统风险和标的公司的特有风险，参数选择合理。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六、结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大信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 5-00002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假设实杰生物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处置，且不影响 2015 年投资收益金额，所以该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不包括实际受公司控制的实杰生物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圣泰药业、宁波普诺、重庆倍宁；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无重大改变，并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17.39	156,697.49	-2.32%	103,229.20	96,741.70	-6.28%
应收票据	1,252.36	1,230.77	-1.72%	2,525.09	2,430.68	-3.74%
应收账款	61,887.42	26,675.31	-56.90%	55,120.83	23,580.02	-57.22%
预付款项	6,023.93	4,370.31	-27.45%	6,390.89	4,291.63	-32.85%
应收利息	64.79	64.79	0.00%	131.42	131.42	0.00%
其他应收款	54,273.80	152,712.09	181.37%	51,831.87	152,289.84	193.82%
存货	16,994.81	11,582.59	-31.85%	14,459.40	11,211.20	-22.46%
其他流动资产	3,068.76	1,484.11	-51.64%	2,965.80	155.80	-94.75%
流动资产合计	303,983.26	354,817.47	16.72%	236,654.50	290,832.29	2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0.00	11,890.00	0.00%	11,890.00	11,89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370.12	60,370.12	0.00%	60,295.66	60,295.66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6.06	576.06	0.00%	606.81	606.81	0.00%
固定资产	75,544.73	73,896.03	-2.18%	76,981.24	75,315.01	-2.16%
固定资产清理	15.92	15.92	-0.03%	15.92	15.92	-0.03%
在建工程	64,014.23	64,014.23	0.00%	62,593.38	62,593.38	0.00%
无形资产	24,209.36	14,033.48	-42.03%	24,888.58	14,297.79	-42.55%
开发支出	95,481.95	95,481.95	0.00%	92,330.93	92,330.93	0.00%
商誉	46,957.54	10,734.77	-77.14%	46,957.54	10,734.77	-77.14%
长期待摊费用	3,810.36	3,799.96	-0.27%	4,274.30	4,260.50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9.97	5,495.82	-0.98%	5,547.77	5,380.95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73	2,992.29	-3.06%	2,747.44	2,747.4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506.96	343,300.63	-12.31%	389,129.56	340,469.15	-12.50%
资产总计	695,490.21	698,118.10	0.38%	625,784.06	631,301.44	0.88%

注：以上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的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交易前的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

财务报告，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仅小幅变动。主要是编制备考报表时，假设实杰生物从2015年1月1日起已处置，且不影响2015年投资收益金额，将实杰生物在合并报表层面的金额调整到假设剥离转让后应收的股权受让款，记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为1,016,437,965.05元。所以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总额变动不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降幅明细，主要是本次交易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从公司剥离，对应报表金额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商誉金额降幅明显，主要是沃森生物前期合并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时，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大额商誉、并新增无形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合并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均被处置，所以导致交易前后无形资产、商誉降幅明显。

2、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0.00	77,000.00	-6.67%	86,500.00	81,000.00	-6.36%
应付票据	2,523.53	1,222.03	-51.57%	2,359.97	1,359.97	-42.37%
应付账款	21,748.16	14,959.26	-31.22%	21,340.18	16,198.64	-24.09%
预收款项	1,546.33	1,509.96	-2.35%	1,460.04	1,390.90	-4.74%
应付职工薪酬	452.37	406.29	-10.19%	1,973.91	1,865.79	-5.48%
应交税费	838.01	316.27	-62.26%	1,346.98	-128.51	-109.54%
应付利息	3,601.47	3,601.47	0.00%	1,108.01	1,108.01	0.00%
其他应付款	97,740.60	96,520.88	-1.25%	50,305.15	48,877.77	-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30.50	50,668.26	0.07%	49,830.50	49,830.5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28.85	2,081.34	-6.62%	2,518.19	2,617.23	3.9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63,809.81	248,285.75	-5.88%	218,742.93	204,120.30	-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应付债券	49,610.89	49,573.13	-0.08%	49,534.66	49,534.66	0.00%
长期应付款	29,200.00	29,309.59	0.38%			
递延收益	21,938.61	21,938.61	0.00%	21,390.54	21,390.5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49.96	21,532.34	-8.95%	23,742.34	21,532.34	-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99.46	132,353.67	-1.52%	104,667.54	102,457.54	-2.11%
负债合计	398,209.27	380,639.43	-4.41%	323,410.47	306,577.84	-5.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降幅明显，主要是交易前实杰生物的营业收入占沃森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0%以上，本次交易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从公司剥离，相应经营性负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26%	54.52%	51.68%	48.56%
流动比率	1.15	1.43	1.08	1.42
速动比率	1.09	1.38	1.02	1.37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交易前均有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短期流动性将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财务安全性将相应提高。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4.5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38。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安全性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沃森生物于 2010 年 11 月在创业板上市，灵活运用各类金融工具的意识业已形成，始终保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并且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

其二，《决定》改革了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将会对实杰生物等从事疫苗流通行业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程度的不确定性影响；

其三，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实杰生物，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安全性。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实际金额	备考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097.59	8,018.34	-61.99%	100,602.70	32,267.39	-67.93%
营业成本	12,482.77	4,460.22	-64.27%	57,490.37	18,960.32	-67.02%
毛利率	40.83%	44.37%	8.67%	42.85%	41.24%	-3.7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3.94	-7,329.13	-48.55%	-89,816.46	-47,072.32	47.5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0.87	-7,354.83	-53.52%	-88,468.04	-46,421.15	4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41	-6,123.68	-45.61%	-84,089.53	-43,861.14	47.84%
每股收益	-0.03	-0.04	-33.33%	-0.60	-0.31	48.33%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备考

财务报表中，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指标降幅明显，但各利润指标及每股收益都较交易完成前有所好转，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对合并实杰生物及其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0,953.69 万元，备考财务报表中无须考虑此影响。

备考财务报表中，201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利润指标均降幅明显，但各利润指标降幅均低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降幅，主要是不含实杰生物等四家渠道公司后的上市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新政策减少了二类疫苗的中间流通环节，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疫苗行业生产流通链条的重构，长期内有利于具有独家品种和重磅产品的疫苗厂商提高话语权，增加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同时，政策变化还将导致疫苗渠道流通公司由经销向服务转型，渠道公司收入类型将发生变化。但是，由于新《条例》发布施行的时间较短，地方性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与办法至今尚未完整出台，国内疫苗渠道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何转变也未有定论，因此短期内“山东疫苗事件”对实杰生物所在的疫苗流通行业还存在较大程度的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进行了处置，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更明确选择创新研发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加快回笼资金投入新型重组疫苗和单抗药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实杰生物的股权，所出售资产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直接影响

基于“山东疫苗事件”对疫苗流通行业的短期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无法确认实杰生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理性，也无法确认公司针对实杰生物及其三家子公司计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数据的合理性，因此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实杰生物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彻底消除“山东疫苗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避免因渠道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公司持有的实杰生物 85%股权。公司在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营运资本大幅增加，可加大投入新型重组疫苗和单抗药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转让持有的实杰生物全部股权后，创新研发推动型上市公司的特色将更加突出。

在生产上，公司积极筹备新产品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上市的各项工作，加紧推进 23 价肺炎疫苗申报生产批件的工作。截至 2016 年半年报公布日，公司 23 价肺炎疫苗进行了注册生产现场检查，肺炎疫苗生产车间按计划开展日常运营维护，为 23 价肺炎疫苗的生产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力争 23 价肺炎疫苗早日实现上市销售，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推进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23 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单抗药物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产业化的优秀经验，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全力推进 HPV 疫苗和单抗生产车间的建设、调试和验证，争取早日实现自有新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国际合作，加强与盖茨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进疫苗海外市场的注册、出口和研发合作。

在管理上，公司将持续进行内部发展要素调整和资源优化，并严密关注外部资源的变化情况，内外结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国家改革进程，牢牢把握产业发展的大势，积极探索和实践新型的发展方式。同时，继续以预算管理为核心抓手，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防止“跑冒滴漏”，持续提高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强化总部职能建设，集中确保重点项目和重要品种的推进进度。

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公司将在深入研究国际、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进行战略细分、发展要素调整和结构优化，持续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加速优势资源的业绩释放，发展成为世界生物制药领域值得信赖的企业。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营运资本将大幅增加，公司可加大投入新型重组疫苗和单抗药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本次交易有利于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

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资产出售系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保证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各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和履行董事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构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决策，尤其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稳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一）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各方就资产交付达成如下条款：

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二）违约责任的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各方就违约责任达成如下条款：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等价于协议交易金额 10%的违约金。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在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玉溪沃云，系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尽快消除“山东疫苗事件”对公司的造成不利影响，打消市场疑虑，聚焦和突显公司新型重组疫苗、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战略重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作价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是否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42）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5 月 3 日，因公司筹划针对实杰生物的股权转让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确定该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公告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收盘价格为 11.1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为 9.3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9.23%。

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 399106.SZ）累计涨幅 6.51%，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 399102.SZ）累计涨幅 4.64%，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累计涨幅 4.72%，分别剔除同期深证综指、创业板综指和创业板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2.72%、14.59%和 14.51%。

同期中证医药指数（代码：399933.SH）累计涨幅 5.26%，同期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SZ）累计涨幅 5.70%，同期生物医药指数（代码：399441.SZ）累计涨幅 4.12%。分别剔除同期中证医药指数、深证医药指数和生物医药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3.97%、13.53%和 15.1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动情况，上市公司已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十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就前述主体在本次重组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是否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的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员工；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员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员工；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自然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陈尔佳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0-13	226900	00	281,508	422,262	分红
2015-10-13	048900	04	16,000,000	24,000,000	分红
2015-10-13	226900	04	31,244,524	46,866,786	分红
2015-10-13	393385	04	2,800,000	4,200,000	分红
2015-10-26	048900	04	-24,000,000	0	更改托管席位
2015-10-26	226900	04	24,000,000	70,866,786	更改托管席位
2015-12-17	226900	04	-46,800,000	24,066,786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5-12-17	393385	04	46,800,000	51,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04	226900	00	18,450,000	18,872,262	高管股份年度解锁
2016-01-04	226900	04	-18,450,000	5,616,786	高管股份年度解锁
2016-01-07	226900	04	4,200,000	9,816,786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1-07	393385	04	-4,200,000	46,8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1-19	226900	00	226,900	19,099,162	买入
2016-01-19	226900	00	-170,175	18,928,987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19	226900	04	170,175	9,986,961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1	226900	00	100,000	19,028,987	买入
2016-01-21	226900	00	-75,000	18,953,987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1	226900	04	75,000	10,061,961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2	226900	00	103,100	19,057,087	买入
2016-01-22	226900	00	-77,325	18,979,762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2	226900	04	77,325	10,139,286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5	226900	00	70,000	19,049,762	买入
2016-01-25	226900	00	-52,500	18,997,262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5	226900	04	52,500	10,191,786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6	226900	00	-75,000	19,022,262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6	226900	00	100,000	19,097,262	买入
2016-01-26	226900	04	75,000	10,266,786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7	226900	00	-1,125,750	19,397,512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7	226900	00	1,501,000	20,523,262	买入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27	226900	04	1,125,750	11,392,536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陈尔佳为沃森生物原董事、副董事长，根据陈尔佳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沃森生物相关公告文件，陈尔佳上述买入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沃森生物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陈尔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2、王伟军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25	243300	00	4,100	4,100	买入
2016-01-25	243300	00	-3,075	1,02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5	243300	04	3,075	3,07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王伟军为沃森生物副总经理，根据王伟军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沃森生物相关公告文件，王伟军上述买入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沃森生物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王伟军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3、周九平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25	296000	00	5,000	5,000	买入

2016-01-25	296000	00	-3,750	1,25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25	296000	04	3,750	3,75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周九平为沃森生物运营总监，根据周九平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沃森生物相关公告文件，周九平上述买入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沃森生物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及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增持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周九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4、马波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9-28	259000	00	-2,000,000	1,934,07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5-09-28	071405	00	2,000,000	2,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5-10-13	071405	00	4,000,000	6,000,000	分红
2015-10-13	259000	00	3,868,156	5,802,234	分红
2015-11-12	259000	00	-120,000	5,682,234	卖出
2015-11-13	259000	00	-1,250,000	4,342,234	卖出
2015-11-13	259000	00	-90,000	5,592,234	卖出
2015-11-20	071405	00	-6,000,000	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5-11-20	259000	00	6,000,000	10,342,234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5-11-23	259000	00	-10,342,234	0	转托管
2015-11-23	285300	00	10,342,234	10,342,234	转托管

马波为沃森生物原监事会主席马佳的近亲属，根据马波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马波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5、万宗举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0-13	212300	00	2,000	3,000	分红
2015-10-13	212300	04	6,000	9,000	分红
2016-02-05	212300	00	-3,000	0	卖出

万宗举为沃森生物的独立董事，根据万宗举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万宗举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6、万少飞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1-12	062700	00	500	500	买入
2015-11-13	062700	00	200	700	买入
2016-02-05	062700	00	-700	0	卖出

万少飞为沃森生物的独立董事万宗举的近亲属，根据万少飞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万少飞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7、叶桂珍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2-11	207800	00	100	100	买入
2016-01-22	207800	00	100	200	买入
2016-01-27	207800	00	400	600	买入
2016-02-17	207800	00	-600	0	卖出

叶桂珍为沃森生物监事会主席期寿福的近亲属，根据叶桂珍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叶桂珍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8、费晓菊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2-08	231100	00	8,000	8,000	买入
2015-12-09	231100	00	4,000	12,000	买入
2015-12-10	231100	00	500	12,500	买入
2015-12-28	231100	00	500	13,000	买入
2015-12-29	231100	00	500	13,500	买入
2016-01-04	231100	00	1,000	14,500	买入

费晓菊为德润天清合伙人费晓斌的近亲属，根据费晓菊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费晓菊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9、费晓玲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0-13	231100	00	8,000	12,000	分红
2015-11-13	231100	00	-11,900	100	卖出
2015-12-07	231100	00	2,900	3,000	买入
2015-12-08	231100	00	5,000	8,000	买入
2015-12-09	231100	00	2,500	10,500	买入
2015-12-10	231100	00	1,100	11,600	买入
2015-12-28	231100	00	700	12,300	买入
2015-12-29	231100	00	700	13,000	买入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04	231100	00	500	13,500	买入

费晓玲为德润天清合伙人费晓斌的近亲属，根据费晓玲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费晓玲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0、全毅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1-11	231800	00	14,600	14,600	买入
2015-11-12	231800	00	14,800	29,400	买入
2015-11-13	231800	00	-29,400	0	卖出
2015-12-04	231800	00	155,800	155,800	买入
2015-12-07	231800	00	10,200	166,000	买入
2015-12-10	231800	00	300	166,300	买入
2015-12-15	231800	00	1,500	167,800	买入
2016-01-11	231800	00	5,400	173,200	买入
2016-03-03	231800	00	27,400	200,600	买入

全毅为德润天清合伙人费晓斌的近亲属，根据全毅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全毅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1、傅文静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05	245800	00	60,000	60,000	买入

2016-01-06	245800	00	20,000	80,000	买入
2016-01-08	245800	00	20,000	100,000	买入
2016-01-11	245800	00	19,800	119,800	买入
2016-01-27	245800	00	9,500	129,300	买入
2016-03-03	245800	00	-29,300	100,000	卖出
2016-03-08	245800	00	-10,000	90,000	卖出
2016-03-10	245800	00	100,000	190,000	买入
2016-03-11	245800	00	120,000	310,000	买入
2016-03-14	245800	00	-120,000	190,000	卖出
2016-03-15	245800	00	-106,600	83,400	卖出
2016-03-17	245800	00	-73,400	10,000	卖出
2016-03-18	245800	00	-9,900	100	卖出

傅文静为德润天清合伙人王文华的近亲属，根据傅文静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傅文静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2、王晨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2-09	013000	00	100	100	买入
2015-12-10	013000	00	5,900	6,000	买入
2015-12-28	013000	00	-6,000	0	卖出
2016-01-08	013000	00	5,000	5,000	买入
2016-01-11	013000	00	3,300	8,300	买入
2016-01-12	013000	00	-8,300	0	卖出
2016-01-14	013000	00	10,000	10,000	买入
2016-01-21	013000	00	300	10,300	买入
2016-01-28	013000	00	2,700	13,000	买入
2016-02-18	013000	00	-3,000	10,000	卖出
2016-03-18	013000	00	-10,000	0	卖出

王晨为德润天清合伙人王文华的近亲属，根据王晨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

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王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3、袁军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0-13	258000	00	116,600	174,900	分红
2015-11-11	258000	00	162,900	337,800	买入
2015-11-11	258000	00	-170,000	167,800	卖出
2015-11-17	258000	00	-100,000	67,800	卖出
2015-11-23	258000	00	69,000	136,800	买入
2015-11-25	258000	00	-136,800	0	卖出
2015-12-08	258000	00	50,000	50,000	买入
2015-12-25	258000	00	-50,000	0	卖出
2016-01-08	258000	00	13,345	13,345	买入
2016-01-11	258000	00	-13,300	45	卖出

袁军为德润天清合伙人袁勇的近亲属，根据袁军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袁军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4、袁勇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27	253800	00	565,832	565,832	买入

袁勇为德润天清合伙人，根据袁勇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袁勇及其直系

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5、邹清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08	011300	00	20,000	20,000	买入
2016-01-11	011300	00	10,000	30,000	买入
2016-01-13	011300	00	10,000	40,000	买入
2016-01-25	011300	00	3,000	43,000	买入
2016-01-27	011300	00	30,000	73,000	买入
2016-03-21	011300	00	-73,000	0	卖出

邹清为实杰生物董事会秘书，根据邹清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买入系因为当时看好企业的后续发展及未来前景，卖出系由于媒体对“山东疫苗事件”的相关报道令其担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邹清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16、陈菁佩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1-11	001200	00	7,900	7,900	买入
2015-11-13	001200	00	-7,900	0	卖出
2015-11-24	001200	00	7,500	7,500	买入
2016-01-05	001200	00	-7,500	0	卖出

陈菁佩为大信会计师的员工、本次重组项目的经办会计师，根据陈菁佩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陈菁佩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具有买卖沃森生物股票情形的相关人员均承诺，其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自沃森生物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上述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沃森生物股票及市场操纵等禁止性交易行为的情形。

经过公司和相关各方必要的自查程序，公司确信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内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李云春、刘俊辉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李云春先生、刘俊辉先生的通知，李云春、刘俊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创金合信-方略沃森-未来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合信-未来1号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沃森生物1,638万股股票、702万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转让价格为33.88元/股。该次转让后，“创金合信-未来1号资管计划”成为公司持股5%股东。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云春、刘俊辉分别向“创金合信-未来1号资管计划”协议转让的沃森生物1,638万股股票、702万股股票均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详细信息，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披露。

2、关于公司股东李云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股东李云春先生承诺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履行上述增持承诺，李云春先生于 2016 年 3 月期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801.4438 万股。本次增持的详细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披露。

（四）法律顾问意见

国枫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自查报告及专项说明内容真实的前提下，陈尔佳、马波、叶桂珍、王伟军、周九平、万宗举、万少飞、傅文静、王晨、全毅、费晓菊、费晓玲、袁军、袁勇、邹清、陈菁佩上述买卖沃森生物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沃森生物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核查期间内，未发现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亦未发现相关主体存在泄漏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的内幕交易行为。

十三、对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核查

（一）购买资产情况

1、公司增资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1,750 万元与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中投中财高科一期（苏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诚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参与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并签署《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次增资结束后，公司持有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2015 年 9 月，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收购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股权

2015 年 7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0,500 万元收购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计 21%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8,577,982 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泽润 33.53%股权和嘉和生物 15.45%股权。2016 年 2 月，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分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增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应债权新增出资 16,534.8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5.65%的股权。2016 年 4 月，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出售资产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出售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各项资产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各项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

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申请内核的全套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项目组完成上述核查后，将全套材料提交所属业务团队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并签字后向华创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控部进行初步审查

根据项目组申请，质量控制部首先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质量控制部对初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项目初审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项目初审意见》后，根据该意见对申报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经修改和完善后重新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

3、召开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通过后，由内核委员会召集 7 名内核委员成立项目内核小组并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召开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投票，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4、会后事项

质量控制部制作内核会议纪要发送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审阅、确认，然后将该会议纪要发给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交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将项目小组的书面回复转报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确认是否认可项目组的

书面回复，经全体内核小组成员认可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对外申报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项目内核小组全体成员审慎审核，华创证券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1、沃森生物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同意出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5、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7、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华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 至 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联系电话: 0871-68312779

传真号码: 0871-68312779

联系人: 公孙青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21516715

传真：0755-21516715

联系人：吴卫华、常亮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卫华 常 亮

部门负责人： _____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秀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